**项目编号：GTZB(ZC)2024-245-01**

**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 购 人（公章）：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蒋焱

联系电话：13139737266

邮政编码：84100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姚嘉瑜

联系电话：16609906037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296)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2](#_Toc525)3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_Toc14667)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_Toc257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941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4-245-0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68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居民小区植入中华文化元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8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及安装路灯杆上中国结、灯箱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应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10时 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13139737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姚嘉瑜

联系方式：16609906037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蒋焱 联系电话：131397372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人：姚嘉瑜 联系电话：1660990603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 |
| 4 |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 1568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5680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
| 6 | 采购内容 |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居民小区植入中华文化元素 |
| 7 | 供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应及安装** |
|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 **质保期3年** |
| 8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
| 9 | 付款方式 |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自行协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未列明的其它行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考察 |
| 13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全文“**（实质性要求）**” |
| 16 | 偏差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审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澄清答疑说明文件，澄清答疑说明文件将补充、取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
| 19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地区、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
| 20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1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130元（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2.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3. **账户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5. **行 号：402888000263** 6.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7. **注 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 8.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具体标段信息”或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9.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2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供应商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  (2)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或2023年 |
| 25 | 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指2021年11月至今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其他说明 | 1.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 28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版U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1月13日 16:30（北京时间）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注：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
| 31 | 开标时间 | 2025年01月13日 16:30（北京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需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
| 32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招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一）1、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招标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投标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0. 合同期、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人需求

（4）评标文件

（5）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编写（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 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多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每个部分进行响应。**
     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 投标总则

* 1. **投标**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可自愿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 号：402888000263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具体标段信息”，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供应商需提供反开收据交至代理处；

(2)成交单位在业主方确认成交单位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3.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须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建议）、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并确保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到达开标时间，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4.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 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6.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8. **投标单位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投标单位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9. 进入评标阶段。

4.5 评标准备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5.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依据《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评。

4.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响应文件依据《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评。

4.5.4 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授予合同

*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1. **质疑和投诉**

5.3.1质疑和投诉

5.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3.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住址：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 1. **成交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合同》；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1.1%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缴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结合库尔勒现有场馆、景区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突出文化符号内涵与民族视觉特色，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直抵人心，增强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度、亲近感，促进交流融合，在“日用而不觉”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文化展示与传承的重要窗口**

**二、具体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物料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参考样式** |
| 市民中心广场 （75根电线杆） | 中国结+宣传画面 | 62\*120\*10cm | 75个 | 688a9dd89ac624755ccce73c51a3611  注：加画面 |
| 宣传画面 | 32\*50\*3cm | 75个 |
| 电线 | 国标2.5平方\*4米 | 300米 |
| 大巴扎后沿河路 （13根电线杆） | 中国结 | 62\*120\*10cm | 13个 | 4439b504e77b1eb2c339fd69f924484 |
| 宣传灯箱 | 62\*120\*10cm | 13个 |
| 电线 | 国标2.5平方\*6米 | 78米 |
| 路灯文字 | 8个字/含安装/ | 13套 | 753d1c9f7cfbd5623209838ea402a13c1ca67db7c3c9593a4dab07fe167983 |
| 94号小区 （20根电线杆） | 中国结 | 62\*120\*10cm | 20个 | ed5a6bbfee55a694c0a1df2d5c695a3 |
| 宣传灯箱 | 62\*120\*10cm | 20个 |
| 团结小区 （20根电线杆） | 中国结 | 62\*120\*10cm | 20个 | 图1 |
| 宣传灯箱 | 62\*120\*10cm | 20个 |
| 电线 | 国标2.5平方\*5米 | 100米 |
| 城安苑小区 （12根电线杆） | 中国结 | 高0.8米/宽0.45米 | 24面 | e72da6d17b8c3c26121714f3b0081e1 |
| 铁克其美食街 （30根电线杆） | 中国结 | 62\*120\*10cm | 30个 | 9ccccba88544f2fb3203ad07979413f |
| 宣传灯箱 | 62\*120\*10cm | 30个 |
| 电线 | 国标2.5平方\*6米 | 180米 |
| 路灯文字 | 8个字/含安装/ | 30套 | 753d1c9f7cfbd5623209838ea402a13da432380f5c74a696480f47871cc045 |
| 复兴社区 | 宣传栏/含画面 | 1.2\*2米 | 2块 | **6b5e1d9af9a87e72450a204eea5b1dc** |
| 其兰巴格社区 | 宣传栏/含画面 | 1.2\*2米 | 2块 | **6b5e1d9af9a87e72450a204eea5b1dc** |
| 安装人工 | / | | | |
| 登高车 | / | | | |
| **备注：**  **材质 PETG+ ABS +PC（路灯文字为金属包边LED发光字）**  **光源 30W** | | | | |

注：中标后，参考样式图片需按业主要求进行细节调整。

#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1、说明

#### **1.1 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1.2 定义**

#### 招标人：系指中共库尔勒市委员会宣传部。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评标须知

####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审查符合性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4、评标原则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 开标**

5.1.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响应文件。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1.3.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货物（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货物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供应商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标书解密。

5.1.4.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5.1.5.供应商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5.1.6.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1.7.开标会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5.1.8.响应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在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后30分钟内进行CA签字确认，30分钟后关闭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5.1.9.进入评标阶段。

**5.2评标**

评标依次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与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5.2.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1）未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投标有效期未为90天；

3）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

（3）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政策价格扣除：

（4.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地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

（5）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70% | 30% |
| 满分 | 70分 | 30分 |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7、定标和授标

7.1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7.2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条）

7.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4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须报监管部门并经批准后，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或废标重招。

7.5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新疆政府采购网 。

7.6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
| 4 |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6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10 |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12 |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结 论 | |

注：

1、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3 商务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文化符号和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一标段）二次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点** |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商务、技术评审表  （70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11月至今）的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 70分 |
| 货物制作及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15分） | 中国结灯箱及宣传栏制作方案、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从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就符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7-15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内容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7分; 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 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15分） | 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渠道、供货方式、运输方案等。从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就符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7-15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内容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7分; 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 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13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人员安全安装、登高方案；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依据；质量保证原则等。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7-1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内容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7分; 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 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  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5-10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内容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5分; 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 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应急响应时间、紧急货物供应；可能突发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突发事件后临时处理措施等。从方案的合理情况、全面、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就符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5-10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内容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5分; 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得 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标书质量  （2分） |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的得2分；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得0分。 |  |
| 合计 | | 70 |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4）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6）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8）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9）人员配备**

**（11）技术服务方案**

**（12）商务、技术偏离表**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15）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如有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添加，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1）投 标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报价： 元（大写： ）；承担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合同履约期： ；

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日期交货，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完毕。

四、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产品质量，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六、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货物质量、品牌、型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施工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七、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九、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3）企业信誉信息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

**（4）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标项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 合同履约期 |  | | |
| 质保期 |  | | |
| 备注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 账号： |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无； | | | |
| □有： 。 | |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 |
| □无； | | | |
| □有： 。 | | | |
| 备注： | | |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结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灯箱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宣传栏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招标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
| 1 |  |  |

**（8）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时间 | 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附每一个业绩的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加盖单位公章）。

2、近三年业绩指从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9）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作及安装方法及技术措施、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关于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 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